

# 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3 号

##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5,971.05 万元至 10,236.08 万元。2019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8 年净利润为 4,785.16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8 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3,960.44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,960.44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能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相关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20日